



2011年5月1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7 日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的第 1973(2011)号决议。

谨通知阁下，科威特国继续向因该国最近所发生事件而受影响的利比亚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是根据上述决议第 4 段提供援助的，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遭受攻击的平民和平民聚居区。我们迄今提供的援助如下：

- 科威特国宣布向利比亚过渡全国委员会提供 1.8 亿美元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利比亚人民摆脱目前的人道主义和生存危机。
- 科威特国通过科威特红新月会，派出第三架救援飞机，运送 20 吨药品和医疗设备，帮助满足利比亚人民的紧急需要。
- 科威特红新月会设在突尼斯的小组，继续开展救援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为在利比亚-突尼斯边界滞留的流离失所者提供物品，监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满足那里的人道主义需要。

科威特国还表示愿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向利比亚平民提供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相信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做的努力定能挽救我们利比亚兄弟的生命，进而结束他们目前的悲惨状况。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曼苏尔·奥泰比(签名)



